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69卷: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40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7.125
字 数: 50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集

鄂伦春族调查	/3
一、概况	/3
二、经济	/12
三、氏族、家族及路佐制度	/31
四、文学艺术、科学知识、宗教信仰	/43
五、生活习俗	/58
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努图克调查	/68
一、概况	/68
二、生产方式	/79
三、社会组织及路、佐等行政制度	/128
四、物质生活	/148
五、精神生活	/153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74
附：访问对象名单	/181
鄂伦春自治旗甘奎努图克调查	/182
一、概况	/182
二、解放前的社会面貌	/182
三、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94
布特哈旗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204
一、概况	/204
二、政治情况	/205
三、经济情况	/208
四、文教卫生	/218
附：访问对象名单	/220
后记	/221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二集

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225

- 一、概况 /225
- 二、经济 /236
- 三、社会组织 /292
- 四、物质生活 /313
- 五、精神文化 /319
- 六、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335

逊克县新兴村调查 /383

- 一、概况 /383
- 二、生产方式 /383
- 三、“埃勒” /397
- 四、妇女的社会地位 /401
- 五、宗教 /403
-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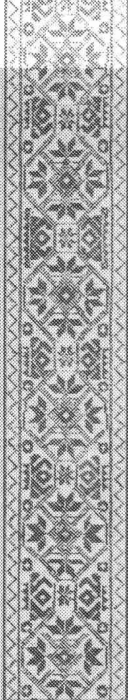
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417

- 一、概况 /417
- 二、社会沿革 /425
- 三、生产和交易 /429
- 四、氏族组织 /461
- 五、物质生活 /470
- 六、精神文化 /473
- 七、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505

爱辉县鄂伦春民族乡调查 /532

- 一、概况 /532
- 二、生产方式 /532
- 三、社会组织 /562
- 四、精神文化 /572
- 五、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573

后记 /588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集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内蒙古自治区编委会编

鄂伦春族调查

秋浦 布林（蒙古族）赵复兴

敖乐绮（蒙古族）莫金臣（鄂伦春族）

一、概 况

（一）地理环境与人口

1. 地理环境

我国的鄂伦春族，主要居住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地处东经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三十一度，北纬四十八度至五十三度之间。

这里大小兴安岭连绵逶迤，峡谷纵横，河流密布，土地肥沃，满山遍野被原始的大森林所覆盖，素有林海之称。

黑龙江及其上源额尔古纳河环抱于北，是我国同苏联的界河。嫩江蜿蜒而南，流入松辽平原。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平均宽约二百至三百公里，海拔一千至一千四百米左右。西麓多波状丘陵地，东坡陡峻，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绰尔河发源于此，从西向东流汇嫩江。这些河流构成许多峡谷，在峡谷之间有很多大小不等的盆地。小兴安岭自伊勒呼里山脉向东南伸展，直抵松花江畔，海拔六百至一千米之间，大部分是三百至五百米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河、宽河、法别拉河、逊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向东注入黑龙江。

大小兴安岭属寒温带气候，夏季温暖而短促，冬季漫长而严寒。大兴安岭以北地区冬季长达八个月。而最热的月份不过一两个月。雨量一般在四百至五百毫米。无霜期一百天左右，农作物宜于种植耐寒早熟作物。

大小兴安岭的植物资源非常丰富。由于气候酷寒，大兴安岭生长兴安落叶松和樟子松等针叶树种，以及白桦、黑桦、柞树、白杨等阔叶树种。小兴安岭主要是红松，其次是鱼鳞松、杉松、冷松和黄花松等针叶树种。阔叶树以桦树、榆树、柞树等为主。落叶松和樟子松，木质坚硬，红松属上等木材，不仅适用于建筑和工业建设，还可以用来制做家具。白桦、黑桦可制做各种器具。白杨是制做火柴棒和造纸的好原料。

大小兴安岭里还生长着大量木本和草本的药材、野菜、野果和块根植物，为鄂伦春族提供了大量的采集对象。黄芪、知母、五味子等名贵药材这里都有出产，野葱、野韭菜、柳蒿菜等几乎遍地皆是。还有杜柿、雅疙瘩、稠李子等野果。此外还有木耳、蘑菇、猴头蘑等许多菌类。猴头蘑生长在桦树上，呈黄褐色，毛绒绒的，看去很象一只猴头，因以为名。它是名贵的山珍。

大小兴安岭的野生动物，不论是数量和种类都非常之多，在大兴安岭繁茂的林海里，植物性饲料丰富，有许多食草兽类，如狍子、獐子、马鹿、野猪等，其中狍子的分布最广。在潮湿而阴凉的森林中，树洞很多，植被茂盛，有利于灰鼠等啮齿动物的生长。丘陵地带的大型食肉类动物，有赤狐、狼、猓、豺、黄鼬狼和马熊等。在山谷和林间的小溪涧或河旁，栖息着水獭等食鱼类动物。林中巨兽驼鹿，俗称犴，它主要分布于大兴安岭主脉，喜栖息于茂密的原始针叶林中有桦树的地方，以食桦、柳嫩枝为生。小兴安岭一带针阔混交林带，有啮齿类长尾黄鼠。有蹄类的梅花鹿过去很多，现在野生的已经绝迹。肉食类中的东北虎、金钱豹等猛兽，现也已很少。在鸟类中，以松鸡和雉二科为主，其中以飞龙和野雉捕获量最大。飞龙肉鲜嫩，放在水里煮，汤呈乳白色，稍加食盐，味道即非常鲜美。过去是给清朝皇帝纳贡的贡品。现在远销国内外。候鸟类天鹅、大雁和野鸭也很多。

鄂伦春人居住地区，江河密如蛛网，所产鱼类很多。有名的大马哈鱼就产在黑龙江及其支流呼玛河一带。此外还有鳊鱼、鲤鱼、白鱼、鲢化鱼、细鳞鱼、鲫鱼、哲罗鱼、草根鱼、鳌花鱼、鲇鱼、狗鱼等。每当暮春江河冰解时，大马哈鱼就乘流入海，得咸淡水成长甚速。在海中生活三、五年后，然后在立秋时节逆流入江，并沿黑龙江干流上溯，至呼玛而转入呼玛河中。九月中至十月中产卵，七十天后孵化，小鱼入江，大鱼产卵后自行死亡或在死亡前即遭捕捉，故有“往生来死”之说。

大小兴安岭的地下矿藏也非常丰富。金矿的分布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上游地区，大小兴安岭的各支流谷地。漠河金矿自一八六〇年就为沙俄侵略者开始盗挖。一八八二年有一鄂伦春人在漠河金矿之谷地，为其母掘墓穴，挖出若干大块黄金，这个消息很快由当地流传到国外，很多外国人由俄国越界潜入我国。极盛时淘金工人达万余人。直到一八八六年，清政府才派兵把该金矿收归官办。到清末民初，该地开发金矿六十余处，采金工人达五、六万人，年产黄金二十万两。日伪时期，更是加紧掠夺，从一九四〇年起日寇用采金船进行生产，将大量黄金盗走。这些外国盗金者和国内统治阶级，不但盗金，也用廉价收购鄂伦春人的猎品，对其进行盘剥榨取，使其生活日益贫困。此外，这里还有铁、煤、铅、锌、铝、钨和钼等丰富的矿藏。其它非金属矿，如石棉、油页岩、石墨等也都有蕴藏。

2. 人口

鄂伦春族人口过去究竟有多少，无从可考。从光绪年间可以征集鄂伦春兵一千名这一件事看，人口总数要超过现有的几倍。根据近几十年内一些书籍上的记载，鄂伦春族人口及其分布地区如下：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俄国人史禄国的调查材料：兴安岭一带有950人，墨尔根地方有430人。毕拉尔路有899人，库玛尔路有1,832人，共计为4,111人。

一九三四年伪满齐齐哈尔特务机关松室的调查材料：兴安岭一带有300人，托河路有600

人，阿力多布库尔路有400人，毕拉尔路有800人，库玛尔路有1,600人，共计为3,700人。

一九三八年伪满治安部参谋司调查课的调查材料：绰尔河上游有180人，诺敏河流域有166人，格尼河上游有44人，多布库尔河上游有165人，甘河上游有94人，奎勒河上游有67人，海拉尔河上游有103人，根河上游有136人，喀尔通屯有143人，旁乌河上游有78人，呼玛河流域有468人，羊关河有158人，南宽河有119人，坤河宏胡图有172人，法别拉河有76人，三岔河有81人，逊别拉河有11人，沾河有196人，乌底河有90人，车陆有28人，科尔芬河有93人，乌云河及其附近河流有110人，佛山（即嘉荫县）一带有89人，共计为2,867人。

加上未经调查的汤原县、萝北县、饶河县的数字，估计全部人口约为三千人。

据一九五三年人口普查，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人口为：黑龙江省呼玛县，671人；逊克县，261人；瑷珲县，229人；嘉荫县，67人；桦川县，22人；伊春县，17人；嫩江县，15人；龙江县，6人；铁力县，5人；庆安县，3人；德都县，2人；木兰县，2人；齐齐哈尔市，2人；孙吴县，1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797人；布特哈旗，80人；莫力达瓦旗，44人；阿荣旗，16人；索伦旗，9人；喜桂图旗，4人；海拉尔市，1人；通辽县，1人；呼和浩特市，1人；共计，2,256人。

从以上几项调查来看，由于调查方法不尽相同，特别是日伪统治时期，由于人民的不满、更难以完全掌握准确的数字，因之估计和实际情况是会有一些出入的。但是，从总的趋向看，人口在日益下降，这一点则是为上述数字所证明了的。

从历史上到解放初期，人口一直不断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征战中的死亡：鄂伦春人中普遍传说，在一百年以前，清朝驱使鄂伦春族八百人去新疆伊犁作战，归来时只剩下八人。

第二，烟酒的毒害：解放前，成年人几乎人人吸鸦片，因而使健康状况大受摧残。据呼伦贝尔盟妇幼保健所等单位在鄂伦春自治旗所调查的材料，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由于饮酒自杀者占死亡人数百分之四以上。在黑河地区有一年竟占百分之十四点四。

第三，疫病传染：据鄂伦春自治旗卫生院提供的材料，在近五十年内，鄂伦春族地区共发生三次疫病，造成大批死亡。第一次是在一九〇五年，甘奎地区因天花死亡二百一十八人；托扎敏地区因麻疹死亡八十四人。第二次是在一九三〇年，甘奎地区因麻疹死亡四十人；托扎敏地区因麻疹死亡四十六人。第三次是在一九三八年，诺敏地区因肠伤寒死亡九十八人，其中有六户全部死亡。另据我们了解，鄂伦春人中生育的小孩并不少，但由于过去居住等各种物质条件很差，不讲究卫生，婴儿的死亡率是惊人的。如小二沟南屯占柱梅的母亲，曾生了九个孩子，但只剩下占柱梅一人。占柱梅本人曾生了五个孩子，也只剩下一个男孩。同屯苏克苏彦曾生了八个孩子，一个也没有成活。

第四，由于氏族很少，有时甚至是近乎血族结婚，对人口的繁衍和身体健康极为不利。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发展鄂伦春族人口问题。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为他们治疗疾病，改善生活条件，鄂伦春族人口已逐渐停止下降，并开始有了上升。

（二）关于民族起源的传说

据说在远古时世界上没有人类，只有一种两条腿的、象人一样但没有膝盖骨的、全身毛绒绒的、奔走如飞的动物。他们依靠吃野兽肉来维持生活，由于那时没有火，所以都是吃生的食物。经过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发现了盐，这些动物吃了盐以后，才慢慢地生长出膝盖骨。有了膝盖骨，跑的就慢了，并脱落了全身的绒毛，变成了今天的人类。

据说鄂伦春人早先就是处于这种状态。而那些动物都是雄性，其中只有一个雌性，年龄较大，大家都很尊敬她，称她为妈妈。那些雄性白天集体到深山密林中猎取野兽，只有老妈妈留在山洞里看管食物。

有一天，忽然有个年轻的雄性猴子来到山洞里，对老妈妈表示好感。老妈妈对猴子的言语举动也深表满意，于是有了感情，就很自然的同居起来。这样，日久天长，老妈妈生下两个白胖胖的娃娃，一男一女。现在的鄂伦春人，就是由这一男一女繁衍而来的。据说那个雄性猴子是善良的神仙的化身，他是特意到深山密林中来创造鄂伦春人的。

（三）关于本民族祖先的传说

鄂伦春族老年人说，鄂伦春人柯尔特依尔（何姓）的祖先是毛考代汗，白依尔（白姓）的祖先是根特木耳，阿其格查依尔（阿姓）的祖先是木古德格陈。关于毛考代汗的传说最多，关于根特木耳的传说也有一些，但是关于木古德格陈的传说，没人知晓。

有关毛考代汗和根特木耳的传说有如下几则：

其一，毛考代汗和根特木耳都是打猎和射箭的能手。有一次毛考代汗与根特木耳去打猎，遇到一只犴伏在山林里，他们都想显示自己的本领，彼此打赌说，谁能将磨石放在犴身上，另一人再从其身上取回来，并且不使犴惊跑，谁就是好汉。根特木耳让毛考代汗先去。毛考代汗先把磨石放在犴身上，犴没有惊动，毛考代汗回到了原地。接着根特木耳去取犴身上的磨石，根特木耳取回犴身上的磨石，刚离开犴三步远，犴就惊跑了。这说明毛考代汗的本领高于根特木耳。另一种说法是，毛考代汗放磨石时吐了一点唾液，根特木耳取磨石时，唾液沾在犴身上，因而惊动了犴。

其二，有一年冬天，毛考代汗在他金黄色头发上戴着狍头皮帽，身穿毛朝外的皮衣和鹿爪皮制做的套裤，带着弓箭和褡裢，但没有带任何吃的就去特格居住的地方来报仇。当到达特格那里时，他们的首领牛牛库春正在跳神。他象树桩子似的坐在远远的一个角落里待机行动。不一会儿，特格人不知是谁发现了“树桩子”，就报告了牛牛库春，说外边有个象树桩子似的东西，不知是人还是什么东西。牛牛库春出来一看，果然象个树桩子，他想是不是神出鬼没的毛考代汗来了。于是他抱着怀疑的心情射了一箭，正中在毛考代汗的膝盖上，但他忍痛一动也不动，牛牛库春又射了一箭，又中在毛考代汗的腿上，他仍然一动也不动。这时牛牛库春才确信不是毛考代汗，而是“树桩子”，于是他就回“仙人柱”里又跳起神来。当时毛考代汗将腿上的两支箭拔下折断，便走开了。第二天，特格人见“树桩子”不见了，他们到那里一看，地上有不少血迹，这才知道是毛考代汗来了。

牛牛库春和他的三个儿子，见此情况，就带上黄狗（叫老虎）和黑狗（叫熊瞎子），去追毛考代汗。“熊瞎子”追上毛考代汗后，不料被毛考代汗抓住，给插到一根树干上，象蹲在那里似的。“老虎”追来时，抓住后同“黑瞎子”一样被处置了。牛牛库春的大儿子赶到时，看到“老虎”和“黑瞎子”都蹲在那里，以为把毛考代汗给看住了。毛考代汗趁他气喘嘘嘘地擦着满头大汗时，把他杀掉了。牛牛库春的二儿子和三儿子赶到后，也遭到同样的下场。最后牛牛库春赶到了，他以为毛考代汗早就被他儿子们给捉住了，哪料想毛考代汗从隐藏的地方突然跳出来，与他进行了殊死的搏斗，结果牛牛库春被毛考代汗给掐死了。从此以后，在特格人中间一提起毛考代汗，都是唉声叹气的。

其三，传说毛考代汗有日行一千八百里、一跳一丈高的本领。鄂伦春人与特格人的关系本来不睦，但有一次毛考代汗被特格人请去吃饭，特格人想借此机会逮捕他。毛考代汗在用餐时看破了他们的诡计。他趁主人用刀割肉的机会，双手拍了一下膝盖，从“仙人柱”顶端跳出来后逃跑了，从此特格人搭盖“仙人柱”顶端就不留空隙了，以防毛考代汗这类人由此跑掉。还有一次毛考代汗被特格人逮住，毛考代汗要求系一下“其哈密”（狍腿皮靴）的带子，特格人允许他了。可是毛考代汗动作灵敏，他起来就跑得无影无踪了。据说从此鄂伦春人与特格人结下世代代的冤仇。

其四，毛考代汗曾去北京见过清朝皇帝。据说是由诺敏河出发，经过雅鲁河、绰尔河等地方朝直去的。他穿的完全是皮制的衣服，并在腰带上夹一把乌拉草，背上背着弓箭。当进北京城时，守城门的人问其来历及目的，他说鄂伦春没人管，所以到北京找皇上来。守城门的人转告后，便领见皇帝。这时有一大帅，见其相貌古怪，又不知礼节，要把他抓起来，毛考代汗非常生气，一箭射死了这个大帅，朝廷大惊，当即派兵抓他，这时他已逃跑了，最后跑到万里长城的城墙上。皇帝知道了这种情况，便派人去劝说他下来，不咎既往，愿意当官就给官当。他下了城墙，见了皇帝，当时皇帝让他随便挑选官顶子，他将各式各样的官顶子，都用他拉弓的扳指（犴骨制的）敲试了一下，好多宝石、翡翠的顶子，都被他给敲碎了，他仅挑中了领催委官带的铜顶子，原因是这种顶子很坚固。让他挑选绸缎时，他讨厌绸缎沾手而要了棉布。

当他回来时，皇帝除给他铜顶子外，还给他许多别的官顶子，他在归途中，经过索伦地区时，都当作礼物送给索伦人了。由于毛考代汗把当协领、佐领的顶子都送人了，所以索伦人有五个协领、十到二十个佐领，都是世袭的。鄂伦春人虽然有十六个佐，每佐还有四个领催，但当时鄂伦春人没有当佐领的，只有当领催的，而且还不是世袭的。

（四）民族名称、与鄂温克族关系

据调查，“鄂伦春”这个名称是由两个词组成，即“鄂伦”是山岭或驯鹿，“春”是人，因此认为这一名称有两种含义，即住在山岭上的人或使用驯鹿的人。在鄂伦春人中，普遍的说法是山岭的意思，但有的人认为，鄂伦春人过去使用过驯鹿，这一名称是由而来的。

在鄂伦春族内部，除自称鄂伦春以外，还按照居住地的河流名称来互相称呼。如称别人：居住在毕拉尔河的称毕拉尔千，居住在呼玛尔河的称库玛尔千，居住在甘河的称甘千，居住的多布库尔河的称多布库尔千等等。自称则是：居住在毕拉尔河的称“毕拉尔卑耶”，“毕”

是我，“毕拉尔卑耶”是毕拉尔人，意思是我是毕拉尔人。其他地方以此类推。

在鄂伦春人中，没有自称鄂温克的。但据老年人说，鄂伦春人同索伦、通古斯、雅库特（即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原来是一个民族，过去他们移动的时间和地点同鄂伦春人基本相同，家庭用具的样式和名称也差不多。在清朝时期还在一起居住过。满语和鄂伦春语有三分之一相同，但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同样达斡尔族和鄂伦春族在某些方面也近似，但他们也不是一个民族。

鄂伦春人称雅库特人（即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为“特格”，即“离不开驯鹿”或“住在原地不动”的意思。而雅库特人听到这一称呼，就打趣说：“你们才是特格贺（低地之意），我们本来就在山岭上，我们才应该叫鄂伦春呢。”鄂伦春人对索伦称鄂温克，意思是从山上下来的人。鄂伦春人对通古斯人（即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仍称为通古斯。雅库特、通古斯和索伦人均称鄂伦春人为鄂伦春。

老年人认为，雅库特、鄂伦春、索伦这三种称呼，标志着民族移动的方向。雅库特在原地，在山岭上；鄂伦春的含义为山岭，但已移到山下；而索伦则从山上移到平地，离得更远了。

（五）社会沿革

1. 元、明时期

鄂伦春族原来主要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直至海边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元朝称活动在这一带的人们为“林木中百姓”，明朝称为“可木地野人”，清初称为“树中人”。当然这都是一些泛称，不是专指鄂伦春人，但是，鄂伦春人包括在其中，是确定无疑的。

2. 清朝时期

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沙皇俄国开始侵略我国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鄂伦春族不断遭到抢劫掠，被迫逐渐迁移到黑龙江南岸的大小兴安岭地区。

清初，清政府为了巩固东北边防，于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任命萨布素为黑龙江将军，把吉林西北之地归黑龙江将军管辖。萨布素将军对于活动于这一地区，并以强悍著称的鄂伦春人给以特别的注意，经他向清朝皇帝奏请，乃收抚了鄂伦春人，将其编入布特哈八旗，即所谓“打牲部落”。《黑龙江志稿》载：“隶布特哈八旗充官兵者曰摩凌阿鄂伦春（即骑马的鄂伦春），弋猎山藪，仅供纳貂皮为役者曰雅发罕鄂伦春（即步行的鄂伦春）。雅发罕鄂伦春，有布特哈官五员分治，三岁一易，号曰谙达。谙达岁以征貂至其境，其人先期毕集，奉命惟谨，过此则深居远窜，不可踪迹矣。”当时清朝对于统治鄂伦春人的机构，与其他属于打牲部落的索伦、达斡尔同样，都归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其统治机构是这样的：

布特哈总管衙门分东西布特哈，东布特哈为毕拉尔路二佐。西布特哈为库玛尔路三佐，阿力路一佐，多布库尔路一佐，托河路一佐。

东西布特哈以嫩江为界，嫩江以东为东布特哈，以西为西布特哈。当时清朝对于编入旗制的鄂伦春人领袖人物，则给予佐领或骁骑校官职。

鄂伦春人由于被编入布特哈八旗，清政府曾屡次利用他们来和敌人作战。据记载，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清朝派鄂伦春兵五百六十五名参加雅克萨战役，与沙俄交战。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吉林马贼纠合金矿之匪四出猖獗，将军富明阿调鄂伦春兵五百，一战而平定之。

自布特哈总管衙门成立至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被废止，它统治了鄂伦春族二百多年。该衙门被废止的原因，当时库玛尔路骁骑校烈钦泰向黑龙江将军文绪提出的呈文是这样说的：“查鄂伦春族久居山林，不受皇恩慈雨已有二百年，与蛮族无甚区别，从来彼等被布特哈八旗统治，每年应贡之貂皮，悉被谗达收去，受谗达欺骗剥削，彼等生活有如奴畜。往年山深地阔，未感生活痛苦，近因江左已归沙俄，猎场只剩江右，猎获的野兽一年比一年减少，如今解决糊口问题也感到困难。因此，近来鄂伦春族越江逃往俄界者，不断增加，主要是为了维持生活。谗达在中间榨取，例如前任将军对鄂伦春族官兵千名进行操练，然后赐予布匹、银两遣归，而这些布银，往往被谗达和教官剥夺。彼等敢怒而不敢言，因此，谗达和教官权势如此之大，相反鄂伦春族却越加贫困，而鄂伦春族对谗达和教官越加仇恨，唯恐从上述两者激发事端，激起边衅。为了扫除弊端，确保边防安全，实有对鄂伦春族树立久远之策，即将鄂伦春族编旗设官之制，并采取各城驻兵，该族射击之准确，性格之勇猛，很似素伦族。鄂伦春族同为国家赤子，本无贵贱之分，及时收拢，以加强兵力，足能固圉边防。这次为巡视操练而入山协领及布特哈总管宣布皇恩，所到之处，鄂伦春族深受感动，希望编队者颇多，均愿脱离谗达而免受其欺骗。鉴于以上事实，应将原来鄂伦春兵千名分别归各佐领管理。每月给饷银一两，岁纳貂皮一张。并于本总管衙门设置副总管，以便总管一般鄂伦春族之如上事顶。”

光绪八年度止了布特哈总管衙门以后，同年在鄂伦春人五路的中心地区——太平湾（即第四站北方十八里之地）建立兴安城总管衙门。其统治机构是这样的：

兴安城总管衙门	{	库玛尔路（三佐）
		阿力路（一佐）
		多布库尔路（一佐）
		托河路（一佐）
		毕拉尔路（二佐）

兴安城总管衙门设总管一人，副总管十人，其中满族副总管二人，鄂伦春族副总管八人。

兴安城总管衙门只存在了十三年，因“建城专治，事无实效”，于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被裁撤了。

据鄂伦春人讲，兴安城总管衙门的设立和废除的经过是这样的：

毛考代汗自从领了铜顶子之后，清朝就给了鄂伦春族进贡和服兵役的义务。进贡主要是貂皮和鹿茸，每个有劳动力的人都必须进贡。服兵役义务是，兄弟二人要有一个去当兵，兄弟三人要有二人去当兵。有的人去服兵役，一直到六十岁才能回来。鄂伦春人怕当兵，曾想尽各种办法逃避兵役，如全家逃到大森林里去，把猎犬的嘴用绳捆起来，不让它吠叫，以免

引起征兵人的注意。

鄂伦春人由于长期服兵役，劳动力逐渐减少，生活日益困难，只好哀求当局少征兵或不征兵。由于他们一再要求，后来清朝皇帝通过八旗组织，每年春秋两季派下来一个官员，供给鄂伦春人中无粮户或缺粮户一些口粮。这个官员名义上是来办理供应鄂伦春人粮食事宜，到鄂伦春族地区后，横行霸道，无恶不做，压迫打骂鄂伦春人，奸淫妇女，并做个人的买卖，剥削鄂伦春人。

当时鄂伦春人中有个名叫烈钦泰的骁骑校，他看到这种情况，义愤填膺，便去找鄂伦春人钱佐领商议，如何解决鄂伦春人受压迫被剥削的问题。商议结果，决定去卜魁（即齐齐哈尔）向将军申冤。钱佐领见到将军时，心情紧张，全身颤抖得说不出话来。烈钦泰担心见了大官说不出话来会招致罪过，于是他从门外急忙走进去，走到将军面前申诉说：鄂伦春人不愿让八旗派官员供应口粮，愿意自己去找诸达。并要求成立鄂伦春自己管理自己的机构，在卡鲁塔尔基地方设立兴安城，还要求扩充八旗兵名额以维持社会治安。这些要求当时都被批准了。他们回来后，扩兵六百多名（库玛尔三百名，多布库尔、毕拉尔、诺敏三百名）。当时鄂伦春人情绪很高，为了训练军队，曾请来一位供给鄂伦春人口粮的官员来担任教练。但由于军纪过严，对士兵苛刻，官员不采纳士兵意见，弄得军心动摇。后来有一位毕拉尔士兵拿枪打派来的官员，别人把枪向上一举才未打中。烈钦泰看到这种情况也无可奈何，只好宣布士兵可以解散回家了。自从军队解散，鄂伦春人也可以自由迁徙了。从此，南部鄂伦春人向北移去的很多，各部落的居住就不统一了。

兴安城总管衙门废除后，将鄂伦春人分属于黑龙江、布特哈、墨尔根、呼伦贝尔四城管辖。其统治机构如下：

黑龙江城副都统管辖库玛尔路（协领公署设在瑷珲），下分四旗八佐，即镶黄旗头佐（宏户图屯）、二佐（宽河屯），正白旗头佐（三岔河）、二佐（法别拉屯），镶白旗头佐（卜纳河）、二佐（喀尔通屯），正蓝旗头佐（倭尔根河）、二佐（额勒和河）。布特哈城付都统管辖毕拉尔路（协领公署设在车陆），下分二旗四佐，即正黄旗头佐（普拉口子）、二佐（多尔滨河），正红旗头佐（乌底河）、二佐（都鲁滨河）。墨尔根城副都统管辖阿力多布库尔路（协领公署设在布西），下分一旗二佐，即镶红旗头佐（阿力河）、二佐（多布库尔河）。呼伦贝尔城副都统管辖托河路（协领公署设在海拉尔），下分一旗二佐，即头佐（毕拉尔河）、二佐（珠尔干河）。

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黑龙江城副都统改组，将库玛尔路改属黑河道尹公署。其他三城均未变动。

3.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把管理鄂伦春人的统治机构的隶属关系改变为：

黑龙江省督办公署旗务处管辖库玛尔路（八佐）、毕拉尔路（四佐）、阿力多布库尔路（二佐），呼伦贝尔城副都统管辖托河路（二佐）。

4. 伪满时期

到了伪满时期，于一九三三年（伪大同二年），将库玛尔路、毕拉尔路、阿力多布库尔

路和托河路一律归伪黑龙江省民政厅蒙旗科管辖。一九三四年将东北和内蒙地区划为十四个省，从此，伪黑河省管辖原库玛尔路和毕拉尔路的鄂伦春族；伪兴安东省管辖原阿力多布库尔路的鄂伦春族；伪兴安北省管辖原托河路的鄂伦春族。同年七月将八旗制度除，由各县直接管理鄂伦春人的事务。一九三七年以后，各地鄂伦春族都由当地的特务机关控制，协领和佐领等专管鄂伦春族事务的机构和官员，已是毫无职权的傀儡。特务机关将鄂伦春人编为山林队，派日本所谓“指导官”加以控制。各地组编山林队的情况是：伪黑河省编成十二个队，其中，呼玛县五个队：第一队在倭勒河，第二队在奈温河，第三队在宽河（三道卡），第四队在固其库，第五队在盘古河。瑗珲县五个队：第一队在九道沟，第二队在五道沟，第三队在喀尔通，第四队在麦牙哈，第五队在铁力县境内。逊克县两个队：第一队在五道林，第二队在三间房和阿亭河两处。伪兴安东省鄂伦春人分属各旗管辖。

伪巴彦旗公署，设鄂伦春努图克（区）公所，下设多布库尔河嘎查（村）、甘河嘎查、奎勒河嘎查。

伪莫力达瓦旗公署，设鄂伦春努图克公所，下设诺敏嘎查，格尼嘎查。

在这些地方也组织了山林队，多布库尔河为第一队，甘河为第二队，奎勒河为第三队。以上均由齐齐哈尔特务机关控制，由特务机关长委托各该旗参事官（日本人）直接指导。伪兴安北省，一部分鄂伦春人归海拉尔特务机关控制，一部分鄂伦春人归三河特务机关控制。

日伪时期，日本特务机关对鄂伦春人的统治方针是：（1）不开化其文化，保持其原始生活。（2）不使其归农。（3）当特殊民族实行隔离等等。

整个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鄂伦春族统治之残酷，经济剥削之严重，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

5. 解放以后

一九四五年“九三”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我国的抗日战争取得了胜利。但不久国民党特务和日伪残余等纠集在一起，煽动鄂伦春族与党和人民政府为敌。但我党和人民解放军深入鄂伦春族地区后，积极发动组织鄂伦春族群众，向一小撮阶级敌人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到一九四九年鄂伦春族地区全部解放。

解放以后，鄂伦春族地区的行政机构和隶属关系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设鄂伦春自治旗，旗内设三个努图克（区）管辖七个自然村，即诺敏努图克（小二沟、小二沟南屯）、托扎敏努图克（讷门高鲁、诺敏高鲁、托高鲁）、甘奎努图克（奎勒高鲁、多布库尔高鲁、古里高鲁）。布特哈旗设鄂伦春努图克。黑龙江省黑河专区设鄂伦春协领公署，下设呼玛协领分署和逊克协领分署。